## 112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四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2案	行政區	南區
案名	擬認定臺南市南區中和段 288、411-54、283(部分)、284(部分)、286(部分)、287(部分)、289(部分)、292(部分)、293(部分)、293-2(部份)、298(部分)、298-7(部分)、411-52(部分)、411-53(部分)、411-55(部分)地號等 15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				
説明		-	•	,	月 21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
	市南區中	中和段 28	•		5路2巷,申請人為辦理本 指定建築線,及建築基地做
	三、各階段辦理日期:				
			12年11月9日 公告30日。	日以 112 年	- 11 月 13 日南市都管字第
	區同安]	里辨公處	、台灣自來水	股份有限	、交通局、南區區公所、南 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電
	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: ▶ 存在電力管線:有				
	▶存在	自來水管	線:有		
		道路標線	•	4 N L	
			新且超過 20 <sup>3</sup> 通行、有公眾		: 是
	四、異議:無		7, 7, 7, 7, 7, 7, 7, 7, 7, 7, 7, 7, 7, 7	2.47	
	五:其他				
決議	本案同意認定				5. 然冊 思
					各管理單位管理維護在案,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
		_			E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
					考量申請人及兩側土地所有
	權人之建	築權益,	本案同意認定	為現有巷	道。